

# 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5·2”一般触电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1年5月2日上午11时左右,位于西安市莲湖区的省\*\*\*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人在脚手架作业时因触电导致坠落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

5月2日11时20分,现场作业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请求附近的省\*\*\*机关医务室医务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11时38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往西安市中心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事故发生后,青\*\*老旧小区项目组织启动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规定要求,报告青\*\*街道办、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公安莲湖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莲湖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公安莲湖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青\*\*街道和区城建集团为成员单位的西安市莲湖区省\*\*\*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5·2”一般触电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同时，邀请区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根据《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的通知》市安委办发〔2020〕115号文件要求，陕西中\*实业有限公司等事故涉事单位就“5•2事故”开展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重点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形成了《西安市莲湖区省\*\*\*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5•2”一般触电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0日至17日，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组听取了陕西中\*实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汇报，现场检查了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文件、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陕西中\*实业有限公司等事故涉事单位汲取“5•2”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情况，对“5•2”事故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 二、责任追究、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对西安市莲湖区省\*\*\*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5•2”一般触电伤害事故的处理决定》莲应急发〔2021〕9号文件要求，以及《中国水\*\*设集团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对西安市莲湖区省\*\*\*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5•2”一般触电伤害事故的处理决定》，中国水\*\*设集团十\*

工有限公司在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了涉事项目部，并处 30 万元的经济处罚，给予莲湖区\*\*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刘某、李某、刘某强处罚上年度收入 15%，各项罚款共计 36.4 万元，本次事故各项罚款总计为 61.859988 万元，具体如下：

#### （一）免于追责人员

许某佼，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执行陕西中\*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和未采取安全防护隔离或停电措施的情况下，在小于安全距离的范围内违章作业，致使其本人触电后坠落，造成自身死亡，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许某佼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行政处罚人员

1. 张某军，中\*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中\*实业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未及时督促指导公司承接的专业分包项目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已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30% 为 24599.88 元的行政处罚。

#### （三）企业单位内部处罚人员

1. 曹某平，中\*实业公司青\*\*老旧小区项目五标段屋面及内外墙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现场负责人，作为省\*\*\*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未及时督促指导专业分包单位承接的专业分包项目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管

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中\*实业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了曹某平处理。

2. 张某，作为中\*实业公司青\*\*老旧小区项目五标段屋面及内外墙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项目管理人，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力，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切实开展专业分包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纠正下属班组“三违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中\*实业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了张某处理。

3. 蒲某，华\*诚监理公司青\*\*老旧小区总监，作为\*\*路老旧小区项目总监，对青\*\*老旧小区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现场监督责任，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力，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作业过程中“三违作业”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责任。华\*诚监理公司已根据公司内部规定给予了蒲某处理。

4. 刘某，中国水\*\*设集团十\*工程局有限公司青\*\*老旧小区项目经理，作为青\*\*老旧小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未及时督促指导专业分包单位承接的专业分包项目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中国水\*\*设集团十\*工程局已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了刘某相应处理。

5. 李某，作为中国水\*\*设集团十\*工程局有限公司青\*\*老旧小区项目安全总监，对青\*\*老旧小区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

任，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专业分包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切实督促各标段事故隐患排查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中国水\*\*设集团十\*工程局已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了李某相应处理。

6. 杨某，作为莲湖\*发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公司负责建设的项目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未切实督促建设项目事故隐患排查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西安市莲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根据《西安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给予了杨某约谈，杨某并向区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

7. 马某军，作为莲湖\*发公司第一项目部部长，负责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有效监督公司负责建设的项目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未切实监督建设项目事故隐患排查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莲湖\*发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了马某军相应处理。

#### （四）责任部门处罚

中国水\*\*设集团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了涉事项目部，并处 30 万元的经济处罚。

#### （五）责任单位处罚

1. 中\*实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对员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问题失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

莲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sup>[1]</sup>的规定已给予中\*实业公司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华\*诚监理公司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现场存在的危险源辨识不足，在具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过程中监管缺失，没有对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作业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和旁站，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

莲湖区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已给予华\*诚监理公司相应的处理。

上述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全部落实到位。

### 三、企业层面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陕西中\*实业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了“5·2”事故教训，一是强化了安全生产工作力度，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有效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控措施；二是加强了一线作业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减少了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三是积极开展了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加强了对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内容，应配备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四是健

[1] 《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完善了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有效提高了管理人员和施工工人安全素养，认真开展工人班前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五是基本补齐了施工现场劳务管理漏洞，有效明确了相关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种施工管理规定；六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各类施工方案，严格落实各类技术规范要求，细化完善各项施工措施。

（二）中国水\*\*设集团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一是认真汲取了“5·2”事故教训，强化了安全生产工作力度，积极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有效落实了EPC项目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控措施；二是进一步完善了EPC项目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并落实各级人员的岗位职责，夯实了人员安全责任。三是加强了对专业分包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认真组织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教育等活动。四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规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三）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是认真汲取了“5·2”事故教训，强化了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扎实履行监理责任，强化安全管控措施；二是加强了对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重点强化对工人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和施工方案的审查审核工作，同时加强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

(四) 莲湖城\*公司汲取事故教训，完善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落实建设单位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切实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的统一管理；严格督促各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治安全隐患。

#### 四、评估结论

关于西安市莲湖区省\*\*\*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5•2”一般触电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已落实到位。

西安市莲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20日